

1.5 其他公告

Other public notices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標準字第 11420017240 號

主 旨：勘誤 CNS 16125「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—一般要求」等 3 種國家標準。

依 據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 1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勘誤國家標準共 3 種（如目錄及勘誤表）。

局長 陳 怡 鈴

勘誤國家標準目錄

Contents of corrigendum national standards

標準總號 CNS Number	類 號 Category Number	標 準 名 稱 Title of Standard
16125	D1082	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—一般要求
16127	D1084	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—直流供電系統介面
16128	D1085	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—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

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 傳導式供電系統—一般要求

勘誤表(2) 勘誤日期：114 年 9 月 30 日

頁次	位置	原文	更正
14	5.6	— <u>電氣化隔離相</u> 用電設備之供電。	— <u>電氣化隔離</u> 用電設備之供電。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 供電系統—直流供電系統介面

勘誤表(2) 勘誤日期：114 年 9 月 30 日

頁次	位置	原文	更正
20	圖 10	說明 1 在 3 硬桿的熾熱線 2 <u>電熱偶</u> 3 短軸	說明 1 在 3 硬桿的熾熱線 2 <u>熱電偶</u> 3 短軸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

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 供電系統—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 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

勘誤表(2) 勘誤日期：114 年 9 月 30 日

頁次	位置	原文	更正
38	14.2.4	(b)直流供電裝置之 <u>利用者</u> 無法接近電動機車、直流供電裝置之充電部位。	(b)直流供電裝置之 <u>使用者</u> 無法接近電動機車、直流供電裝置之充電部位。
41	15.4	15.4 自充電停止之恢復 因停電等原因而引起充電控制暫時停止時，自動重新進行充電控制。 因異常等原因而引起充電控制暫時停止時，不自動重新進行充電控制。於恢復時，由 <u>利用者</u> (或維護者)介入進行再操作、確認流程。	15.4 自充電停止之恢復 因停電等原因而引起充電控制暫時停止時，自動重新進行充電控制。 因異常等原因而引起充電控制暫時停止時，不自動重新進行充電控制。於恢復時，由 <u>使用者</u> (或維護者)介入進行再操作、確認流程。
43	附錄 A	— 直流供電裝置可 <u>未必停止</u> 充電輸出。	— 直流供電裝置可 <u>停止</u> 充電輸出。
		— 向 <u>利用者</u> 顯示其為基準。	— 向 <u>使用者</u> 顯示其為基準。
		— 移至停止處理時，未將充電結束基準時間用於顯示。即剩餘充電時間顯示 0 min，或 <u>不顯示設於充電時間</u>	— 移至停止處理時，未將充電結束基準時間用於顯示。即剩餘充電時間顯示 0 min，或 <u>不顯示剩餘充電時間</u>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